

省高院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开门纳谏

我省各界代表为攻克“执行难”和认知“执行不能”开方子出点子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陈赛男

昨天上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浙江法制报社召开如何破解“执行难”专题座谈会,邀请了律师、学者、企业代表以及“最美执行干警”“精品执行案例”的获奖代表参会。与会者纷纷从自身工作实际出发,积极建言献策,为破解执行难出谋划策。

形成社会共识 提升执行公信

浙江省高院执行局局长金平强认为,社会财富流转加速,财产类型不断丰富,交易空间越来越宽,财产关系越来越复杂,被执行人财产查找难度与日俱增,同时案多人少矛盾十分突出。另一方面,实践中也确实有一些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缺乏履行能力、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无论采取什么执行措施都不可能执行到位,属于“执行不能”范畴,人民法院无法通过执行加以解决。但是,对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必须加大力度执行,穷尽方法、穷尽措施、穷尽财产,切实解决个案的执行不力问题。要通过提高执行队伍素质和能力,通过抓规范执行来提升执行公信、提高办案效果,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我们诚恳欢迎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我们的执行工作,同时也希望通过切实加强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宣传,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

在希望得到社会理解的同时,我省法院积极宣战执行难。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冯宏伟说,今年5月,丽水中院出台了“六个一律”和“六个不得”,这是我们向执行难宣战面向全社会所作的公开承诺。“六个一律”就是针对被执行人,提出的刚性强制执行的措施,比如对无足额保全、抵押等财产的案件一律立即执行;对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最高法院失信名单等刚性执行的措施。“六个不得”,是指在六个规定尽责的动作没有运作完毕之前,不得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比如未对不宜处置财产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将执行关键节点信息回告申请执行人的等。



理解执行不能 形成执行合力

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林家金认为,社会各届应严格执行工作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对“执行不能”案件要理性分析和宽容对待。对于确已穷尽了执行手段但仍难以执行到位的案件,也要给予付出艰辛努力的法院及执行干警肯定和掌声。比如说,对于确因企业资金链断裂、无法执行到位的案件或家庭遭遇意外、生活发生变故而陷入困境的被执行人,必要时调减甚至放弃执行申请,我们要充分理解。

林家金说,“腾房难”是执行工作的一大阻碍,如何顺利腾房考验着法院执行干警的智慧。建议可以针对“腾房难”问题构建一套相对科学完备的执行标准,以后遇到类似的情况可以参照执行。同时,应尽快打造涉金融案件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法院和金融监管部门在信息和资源上建立互通、互享、互用的协作机制,从而做到心中有数。这样,既能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的执行效率,提高变现节奏,又能畅通执行渠道,形成执行威慑,确保金融安全。另外,执行工作要顺利开展,需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法院和媒体应加强互动,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老赖”加大公开曝光力度,让“老赖”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鼎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方芳则认为,解决“执行难”要积极发挥律师的作用。通过委托律师调查制度、悬赏举报等,最大限度发现被执行人财产。通过律师查勘各类抵押物确认查封情况,和债务人、承租人进行初步沟通等,推进案件执行。利用律师的居中协调优势,在明确法律事实的前提下,做好双方的沟通协调,最大程度实现和解。当事人对法院的执行措施不清楚,导致对法院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有误解的,律师要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向当事人说明法院的执行规定和措施,对于法院已经穷尽执行措施仍不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最大程度取得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和认同。

在与各部门的沟通交流上,我省法院已经有了非常好的探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处副处长张德辉说,杭州中院已与多部门建立了执行协作机制。与市城投集团、市旅委、市教育局分别签署了有关协助执行工作的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分别为全市法院执行中查询被执行人或案件相关人使用自来水和燃气情况,以及对被执行人或案件相关人停用自来水和燃气协助执行事项;限制相关失信人员参加旅行社团队旅游;限制相关失信人员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此外,中院还与银行、城管委等单位和部门签订协作纪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协作。

运用信息技术 破解执行难题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俞恩华说,随着社会形势的复杂多变,一些被执行人消极对抗、规避执行的手段越来越隐蔽化、多样化、复杂化,法院执行工作难上加难。我们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规范执行程序,公开执行信息。进一步完善对被执行人财产查冻扣一体化的“点对点”查控机制,实现法院与房管局、国土局、各大银行、工商局等的网络管理体系的互联互通。同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限制其置产置业、乘坐飞机高铁等高消费行为,以及招投标、资质认定、市场准入等资格。探索组建执行团队模式,应对新形势下案多人少、执行力量不足的情况。

在信息化运用中,各地都有好的经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金首介绍说,为了实现“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鄞州法院从查控财产信息,到限制高消费、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再到24小时执行备

勤,一一落到实处。这些举措在提升办案效率的同时,给“老赖”以最大的威慑。执行团队跑遍了辖区内的公安、国土、房管、税务、检察等单位和部门及主要银行,同他们签订联动执行方案,为提升执行效率与效果打下坚实基础。此外,法院通过传统媒体以及新兴媒体等载体,在宣传干警工作的同时不断曝光“老赖”,为执行工作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执行监督科科长刘苏英说,义乌法院充分运用全省和全国法院执行查控两个系统,案均查控量达8次。执行备勤与法院间协作高效常态,异地协助拘留实现无障碍。今年1至7月,实施司法拘留384人次。此外,通过完善执行办案提示,修订《执行案件法律文书审核签发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加强案件信息录入和案卷质量管理,落实执行回告和法律文书上网制度,执行公信力不断提升。

积极创新方式 提高执行效率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师蒋倩倩认为,应建立调解过程中的财产申报制度和协议履行担保制度。实践中相当一部分调解案件最终进入了强制执行程序,但并未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一部分义务人将调解作为缓兵之策,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转移财产,造成执行难。还有的调解书内容不明确,在履行标的和方式的理解上有歧义,也会导致执行难。她建议建立调解过程中的财产申报制度和协议履行担保制度。如调解协议不能当庭履行,可要求债务人在达成调解协议时如实申报财产,或者直接要求其提供履行担保,以此检验其是否具备

履行诚意和能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吴将斌介绍了将按揭贷款引入到司法网拍破解执行难的经验。近两年来,鹿城法院网拍数、成交金额均高居全省法院首位,特别是2013年11月,鹿城法院率全国法院之先,将按揭贷款引入到司法网拍之中,大大方便买受人,减少了其资金压力,也提高了网拍成交率和成交金额。截至今年6月,鹿城法院已累计办理网拍中的按揭贷款230笔,金额高达4.51亿元。